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建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230號）、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32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建霖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沈建霖於民國114年8月4日，加入通訊軟體SIGNAL暱稱「羅尼」、「亞當」、「梅西」、「RM」、「泰森」及「佐藤正男」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嗣沈建霖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1日8時15分許起，先後佯為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察及檢察官，接續以不詳電話號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文忠-陳警官」、「張介欽」向莊芬嬌佯稱：因其

涉犯刑事案件，主嫌有送黃金及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其住處，需至住家搜索，並採集其黃金、提款卡上之指紋云云，致莊芬嬌陷於錯誤，於同日13時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鄉○○○00號之11住處門口，將其所有之黃金手錶2支、黃金戒指5個、黃金腳鍊1條、黃金項鍊2條（共約6兩6錢，價值新臺幣【下同】79萬元）、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及嘉義溪口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交付予依「亞當」指示前來收取之沈建霖。沈建霖得手後，再依指示將所收取之上開贓物以丟包方式，放置在某信義公園流動廁所內，轉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並將莊芬嬌上開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領罄，以此方式造成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嗣莊芬嬌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沈建霖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莊芬嬌於警詢中之指訴。

㈢證人謝明展於警詢中之證述。

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㈤告訴人莊芬嬌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所交付財物之照片、本案彰銀及農會帳戶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㈥證人謝明展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辦刑案照片。

㈦面交地點街景圖、被告手機內對話紀錄、收取物品之照片。

㈧本案彰銀、農會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畫面擷圖照片。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規定，並自同年1月23日起施行，分述如下：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前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第43條則降低處罰門檻並提高刑度，規定「詐欺獲取財物達100萬元者，即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達1億元者，提高為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修正前第44條第1項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境外對境內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修正後第44條第1項則增訂第3款加重事由，即「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第47條規定，「偵審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共犯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趨嚴，規定須於「偵審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

4.本案之適用情形：

本案被告所詐得之財物除告訴人帳戶內之現金77萬2,000元外，尚有金飾1批，該等金飾之價值約79萬元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警卷第26頁），是其詐欺所得合計已達156萬2,000元（計算式：77萬2,000元+79萬元＝156萬2,000元），依修正前規定，仍未達加重處罰之要件，而被告所為依修正後之規定已逾100萬元，修正前之規定顯係較為有利。又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罪，且同時有冒用公務員名義（即同條項第1款），已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構成要件，然本次修正僅係增訂同項第3款加重事由，對被告本案犯行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後，均無從減輕其刑。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就本案所為，與「羅尼」、「亞當」、「梅西」、「RM」、「泰森」及「佐藤正男」暨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詐欺取財罪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各別被害人之間，所受侵害之法益有別，受騙時間、地點亦均不相同，故罪數之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而計。準此，被告本案雖向告訴人收取金飾，並分次提領款項，然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僅有告訴人1人，是其數次收取及提領款項之行為，應僅論以1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5年度偵字第3259號）核與檢察官起訴部分屬相同事實，本院自得加以審理。

㈦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因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情

形，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應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後，由被告擔任前往領取遭詐騙物品及提款之工作，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又犯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認本案犯行，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本案原應對被告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誘於高報酬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影響社會治安非微，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迄至本院宣判止，尚未賠償告訴人(本院卷第131至133頁)；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有數次詐欺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情況（本院卷第125頁）、本案告訴人受騙交付之財物客觀價值、符合輕罪減刑適用，及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就本案獲得5,000元之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24頁），此屬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經被告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告訴人交付之金飾1批及告訴人帳戶遭被告盜領之現金77萬

2,000元，被告均已依指示將上開金飾及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立法意旨係考量徹底阻斷金流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審酌被告於本案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事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高度風險，所獲利益亦非甚鉅，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嘉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朝智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單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領取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本案彰銀帳戶	①114年8月11日17時48分 ②114年8月11日17時49分 ③114年8月11日17時50分 ④114年8月11日17時52分 ⑤114年8月11日17時53分 ⑥114年8月11日17時53分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⑤2萬元 ⑥7,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之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
		⑦114年8月12日10時32分 ⑧114年8月12日10時33分 ⑨114年8月12日10時34分 ⑩114年8月12日10時35分 ⑪114年8月12日10時35分	⑦3萬元 ⑧3萬元 ⑨3萬元 ⑩3萬元 ⑪3萬元	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⑫114年8月13日7時17分 ⑬114年8月13日7時18分	⑫3萬元 ⑬3萬元	臺北市○○區○○街○

		⑭114年8月13日7時19分 ⑮114年8月13日7時20分 ⑯114年8月13日7時21分	⑭3萬元 ⑮3萬元 ⑯2萬6,000元	段000號之彰化銀行永樂分行
		⑰114年8月14日7時31分 ⑱114年8月14日7時35分 ⑲114年8月14日7時44分 ⑳114年8月14日7時45分 ㉑114年8月14日7時45分	⑰3萬元 ⑱3萬元 ⑲3萬元 ⑳3萬元 ㉑3萬元	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㉒114年8月15日8時32分 ㉓114年8月15日8時32分 ㉔114年8月15日8時33分 ㉕114年8月15日8時34分 ㉖114年8月15日8時34分	㉒3萬元 ㉓3萬元 ㉔3萬元 ㉕3萬元 ㉖2萬7,000元	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2	本案農會帳戶	①114年8月11日17時32分 ②114年8月11日17時33分 ③114年8月13日7時51分	①2萬元 ②8,000元 ③4,000元	臺北地區某處
共提領：			77萬2,000元	